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壹、依據：

依據志願服務法、本縣 112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暨本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有效整合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暨輔導、管理所轄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推動醫療及其他衛生保健相關工作，積極促進志工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提供民眾更多元及更完善之健康照護與服務，引導民眾邁向優質、健康的生活，進而提升機關服務品質及形象；亦希望透過志願服務宣導活動，擴大更多民眾參與志願服務行列，落實本縣「陽光菊島 專業志工」之願景。

參、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肆、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澎湖縣政府

伍、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陸、協辦單位：澎湖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柒、計畫內容：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1. 擬定本縣「112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計畫」，並函轉轄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配合辦理。 2. 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彙整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度成果報告」及「志願服務計畫書」各 1 份，提報衛生福利部、澎湖縣政府備查。 3. 辦理本縣新設立之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計畫審核、輔導與備查作業。 4. 輔導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年度計畫暨編列相關經費。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	1. 訂定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作業流程（如附件 1），並依規定受理、審查，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2. 辦理轄區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服務紀錄冊使用情形抽查作業，每年至少 2 次。 3. 辦理轄區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服務證登錄情形抽查作業，每年至少 2 次。 4. 輔導並定期抽查轄區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建置志工基本資料(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三、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1. 擬定本縣「112 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自 112 年度起以縣籌款預算編列辦理。 2. 訂定本縣衛生保健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課程內容乙種(如附件 2)，提供運用單位訓練參照。 3. 本局預定於 112 年辦理 2 場次志工成長訓練暨觀摩，受益志工約 100 餘人。 4. 結合本縣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5. 有效結合轄區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教育訓練資源，達到資源共享及經驗交流。 6. 輔導轄區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辦理志工相關訓練，增進志工專業知能，提高志願服務手冊持有率。
四、志願服務人員保險、聯誼、福利	1. 協助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團體險。 2. 輔導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志工意外保險，藉以提高志工投保率。 3. 年度內視經費狀況，擇期辦理本縣衛生保健志工聯

	誼等相關活動。 4. 依據「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要點」，函請轄區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推薦績優志工，業經本局評定符合資格者，頒發績優志工奉獻獎，並擇期公開表揚之。 5. 籌劃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組隊參加本縣志願服務趣味競賽活動，藉此增進志工團隊合作精神。
五、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隊獎勵與評鑑	1. 訂定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業務評鑑實施計畫」，並組成評鑑小組，針對所轄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每 2 年 1 次辦理評鑑作業。 2. 年度推薦績優志工提報「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2-4 月)、「澎湖縣志願服務獎勵」(4-6 月)、「志願服務獎勵」(6-8 月)及其他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評鑑與選拔表揚活動。 3. 輔導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線上申請榮譽卡，所屬衛生保健志工凡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將檢附相關表單文件，提報澎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審核。
六、志願服務推廣活動	1. 召開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每年至少 2 次。 2. 年度結束後接受衛生福利部暨澎湖縣政府考評。 3. 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暨澎湖縣政府志願服務會報及相關會議。 4. 於本局網頁，建置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相關訊息及招募作業。 5. 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第四台託播、地方報、縣府 LINE、本局臉書暨本局中英文字幕電子

七、志願服務創新作為	看板刊登志工招募暨相關訊息。 6. 輔導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廣為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相關活動訊息。 1. 輔導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因應轄下所屬各地所在地文化特色，增添志願服務豐富度，帶動家庭成員、社區居民及在地青年能量，發展創新或特色服務方案，提高志工參與，同時深化與認同在地文化。 2. 輔導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開發長照及樂齡長青志工，讓長者透過社會參與，建立社會連接關係，並活化高齡人力資源提升照顧服務能量。 3. 輔導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多元運用志工才華，培訓成為衛生教育宣導尖兵，運用行動劇及話劇等演出方式，參與衛生保健宣導，取代聽講式的宣導模式。 4. 針對 2、3 級離島地區發展更多志願服務資源，以嘉惠偏遠地區民眾之服務需求。
------------	--

捌、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表

月份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蒐集資料												
研訂工作計畫												
績優志工推薦獎勵 與表揚												
抽查紀錄冊及資訊 系統建置情形等												
聯繫會報												

辦理志願服務考核 評鑑及輔導												
教育訓練												
志工意外保險												
志工紀錄冊核發												
志工查核												
志願服務諮詢輔導												
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提報志願服務業務 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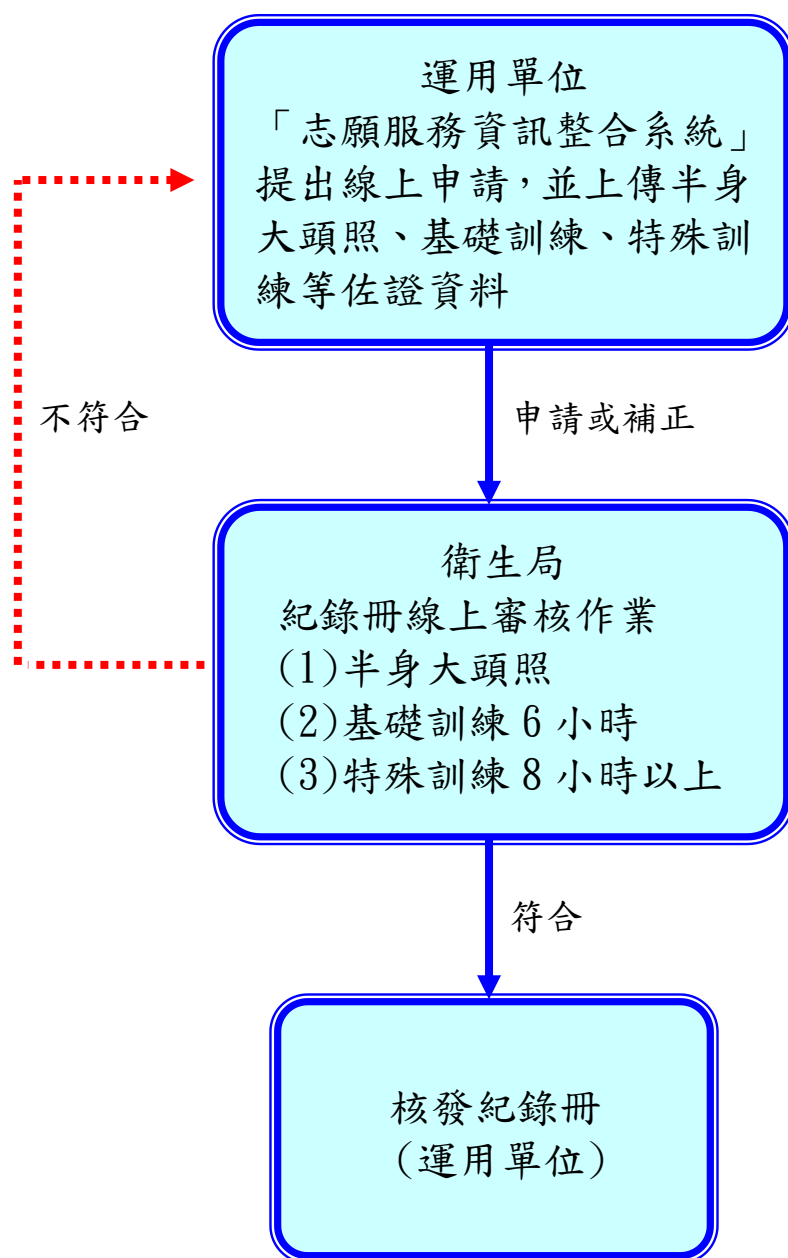
玖、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內衛生業務-衛生企劃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拾、預期效益：

1. 藉由年度計畫之推動與執行，促進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服務品質，期使組織管理朝向制度化發展，開拓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的社會服務。
2. 促進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與志工彼此間之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藉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強化社會大眾的認同及參與，並提昇自我與社會的肯定。
3. 透過志願服務人員的教育訓練、觀摩研習等活動方式，充實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品質，培育志工督導人才，同步提昇志願服務人員的質與量。

(附件 1)

澎湖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作業流程



備註：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線上申請，並上傳志工半身大頭照、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表、結業證明書或簽到表等佐證資料，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申請核發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

(附件 2)

衛生保健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課程

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一、基礎訓練課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1.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課目由衛生福利部訂定計 3 課目(6 小時)-衛生福利部業已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函公告修正之。 2. 民眾如於「臺北 E 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修習「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 4 目課 8 小時，亦予視同完成基礎訓練課程認證。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3.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二、特殊訓練課程	1. 公共衛生概述與現況	2 小時	1. 「衛生保健專業課程」之類別及課程內容請參考附表。 2. 附表所列課程內容乃作為各志工運用單位參考，各志工運用單位可依志工實際服務內容自行調整衛生保健專業課程內容，並選擇適當衛生保健專業課程之類別歸屬。
	2. 衛生保健專業課程	5 小時以上	
	3. 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或觀摩)	1 小時以上	

			3. 特殊訓練課程之各課程時數得由志工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 4. 特殊訓練課程共計最低時數 <u>8 小時</u>。
--	--	--	---

衛生保健專業課程分類與內容一覽表

	課 程 類 別 與 內 容
類別	一、疫病防治防疫類
課程內容	傳染病簡介與防治
	感染控制
	新興傳染病預防
	結核病防治
	腸道傳染病防治
	常見呼吸道傳染病與預防
	愛滋病防治
	登革熱防治
	恙蟲病防治
	認識禽流感
	其他疫病防治
類別	二、保健服務類
課程內容	預防保健服務類課程
	婦幼健康類課程
	青少年健康類課程
	銀髮族健康類課程
	口腔衛生保健類課程
	視力保健類課程
	菸害防制類課程（含二代戒菸）

	檳榔防制類課程
	慢性病防治類課程
	癌症防治類課程
	健康體能促進類課程
	認識失智症（含失智友善社區）
	高齡友善環境
	其他保健服務
類別	三、藥物食品管理類
課程名稱內容	藥品暨醫療器材標示及廣告辨識類課程
	化妝品標示及廣告辨識類課程
	食品標示及廣告辨識類課程
	食品衛生安全宣導類課程
	預防食物中毒
	用藥安全
	健康飲食
	藥物濫用防制（含毒品危害）
	其他藥物食品管理
類別	四、醫療服務類
課程內容	病房探訪
	長期 2.0（含居家照護、日間照護、護理之家、安寧照護…等）
	緊急醫療救護概論
	緊急醫療救護基本技術（CPR+AED）

	中醫體質養生保健
	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心理及精神衛生等）
	器官捐贈
	全民健保相關課程
	其他醫療服務
類別	五、其他有關衛生保健業務
課程內容	其他有關衛生保健業務之課程，如社區健康營造、捐血中心服務及推廣、社會安全網、兒少發展帳戶、自立脫貧、急難救助、社會資源聯結、兒少保護等。